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

紀錄：張緬柔、洪曄皓

參、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肆、出席人員：

行政院卓秘書長榮泰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林委員萬億

徐委員國勇

葉委員俊榮

蔡委員清祥

沈委員榮津

陳委員時中

許委員銘春

陳委員美伶

陳委員吉仲

行政院發言人 Kolas Yotaka

鍾副執行長興華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陳委員南蓀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陳委員双榮

請 假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林萬億

吳署長欣修代

黃司長雯玲代

張常務次長斗輝代

甘參事薇璣代

呂政務次長寶靜代

陳主任秘書明仁代

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

張主任秘書致盛代

Kolas Yotaka

鍾 興 華
Calivat·Gadu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請 假

鍾文觀
Sifo·Lakaw

請 假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喇蘭·猶命委員

鄭委員翠華

廖委員志強

葉委員綠綠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久將·沙哇萬委員

胡委員進德

安委員欣瑜

豆委員冠樺

董委員恩慈

石委員雅勻

潘委員秀蘭

湯委員愛玉

楊委員萬金

伊央·撒耘委員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葛委員新進

孔委員岳中

官委員大偉

林委員長振

海樹兒·友刺拉菲委員

吉娃思巴萬委員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請 假

請 假

請 假

請 假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請 假

請 假

安欣瑜

豆冠樺

董恩慈

請 假

潘秀蘭

請 假

楊萬金

請 假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葛新進

孔岳中

請 假

林長振

請 假

吉娃思巴萬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伍、列席人員：(詳如後附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確認上(第9)次會議紀錄：(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捌、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經委員同意確認增加列管「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解除列管「船舶法(第4條)」，總計列管11項法令，並增設列管原則：即法律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而解除列管者，如因屆期不續審，仍應廢續列管。

二、第二案：「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並請內政部參考委員之意見。

三、第三案：「住宅法」中有關協助原住民族住宅措施與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 委員意見：(詳見與會委員發言紀要)

(二) 決定：

1. 准予備查。

2. 請內政部賡續辦理協助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與民間空屋包租代管等措施，俾保障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玖、臨時動議：

- 一、案由：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建請「衛生福利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時，充分地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研擬本法案。」一案。

決議：請衛生福利部參考委員之意見。

拾、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拾壹、附錄：

- 一、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 二、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於臨時動議提供之書面資料。
- 三、簽到表

附錄：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會議與會委員及機關代表發言紀要

紀錄：張綳柔、洪暉皓

一、 主席致詞

林萬億政務委員、夷將主任委員、還有總統府原轉會邱副執行秘書、各部會代表、各位委員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年度最後一次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議，感謝大家的參與，這一年來我主持這會議，可以非常具體感受每位委員對原住民族發展及權益保障不遺餘力，我很感激，因為也使行政院在推動業務時更貼近民意，整體施政工作能更加順利，謝謝大家，也祝福新的一年平安順利。

二、 確認上(9)次會議紀錄

1. 賴召集人清德

針對上次會議紀錄內容有無意見？

2.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會議主持人賴院長，各位出列席朋友大家午安。

對於紀錄內容我沒有意見，但會議資料第 8 頁，我上次會議臨時動議的決議，不曉得後續推動情形如何？是否請原民會說明，謝謝。

3.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跟委員做說明，這部分我們其實在一個禮拜前針對原住民族語言，於花蓮召開專案會議，有校長及教育界的族人朋友參與討論，後續再將該會議紀錄提供委員參考。

4. 賴召集人清德

如無其他意見則確定並進行下一案。

三、報告事項（依發言順序紀要）

（一）第一案：「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配套法令辦理情形報告案（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民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各位針對報告事項第一案有無意見？

3.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

院長我這邊有一項針對原住民族健康法研擬過程提出建議，請容許我在臨時動議提出。

4. 賴召集人清德

那就請委員在臨時動議時提出意見。

5.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我支持本案說明三將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納入原基法相關配套法令列管，但 Kolas 發言人在立委任內，與其他 20 位委員曾共同提案修正姓名條例第 2 條、第 4 條，希望增列原住民族得單獨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登記傳統姓名，當時立法院會議紀錄，內政部以許多理由反對，例如各國都有自己本國文字，為便利相關資訊傳遞、流通，還是希望能有統一的文字，而且是以中文書寫文字為主，另多數國人對原住民族書寫符號並不熟悉等，不採納修法建議，去年

6月14號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已經制定公布，第1條就是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之後是為實現歷史正義等。如果能單獨使用例如我的姓名 Iban Nokan 的語言符號系統，又準確也是歷史正義的一環，是否本案列管能將單獨使用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系統一併納入考量。

6. 賴召集人清德

請內政部說明。

7. 內政部吳署長欣修

我想本部民政司兩次研究的概念而言，之前都是藉由修姓名條例的方式，包含在民國84年第一次增列原住民族姓名登記可以回復傳統姓名，民國90年再修包含羅馬拼音，對本部而言直接就姓名條例作修正，對原住民族保障就足夠，如以解釋令方式，解釋上會有到底屬於改名還是解釋回原名，過去的確有爭議，故建議還是修改姓名條例比較適宜。

8.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關本報告案，賽德克族民族議會有提案，有關民族名稱也要列為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被保護的專用權，我也曾就此議題提案，但都沒辦法提到正式會議上作討論，但在會前會都有提過也有說明，但也沒辦法釋懷且接受為何原住民族各族名稱無法被保護。賽德克巴萊，魏導提出在內政部申請七百多項濫用賽德克族名稱的使用，我們覺得不受尊重，但在法令上並無相關限制及保障，魏導

自覺觀感不佳即撤銷。噶瑪蘭族亦同，正式提案後，透過原民會關心，已經有後續配套措施。

這是通案，各族原住民族名稱應該受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保護，建議立法修正，我們有提案但未受原民會、原推會接納，有說明也復函予賽德克族民族議會及本人，但仍無法接受說明及辦法，於是在今年最後一次，也是兩年任期最後一次的會議，重新提出，我對我的民族及臺灣原住民族的責任，盼望能再立法保障各民族的名稱，以免原住民族尊嚴受非原住民族濫用，以上建議。

9. 賴召集人清德

增加列管 1 案姓名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解除船舶法第 4 條，總計列管 11 項法令，並增設列管原則，大家同意後就確定通過，下一案。

(二)第二案：「國土計畫法」下原住民族特定區域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

1. 內政部簡報說明 (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各位委員針對報告事項第二案有沒有什麼指教？

3.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關部落公墓更新，屬於內政部過去五、六年來的計畫，立意良善但到部落實施，完全由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公所及代表會或是村長、村辦公處主導，其中有關公墓的納骨牆，每個民族都有自己的生命禮俗、規範，當初我們也提能將公墓更新，國土計畫似乎沒有談到，但這問題一直都有，老生常談，無法有效解決。

公墓不是建地，是部落理應的空間，是我們的傳統領域，也在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族的土地當中，墓園是很重要，內政部同意讓原漢作納骨牆，最先是阿里山鄒族，再到仁愛鄉，推廣到臺灣全國 55 個原住民族鄉鎮區，這不符合我們的慣俗，但 21 世紀後殖民的臺灣人民乃至原住民族，為了開發、節省土地，否則怎麼會有納骨牆的概念，將先人骸骨放到牆壁上安放，我們政府有沒有想到這樣的事情，國土規劃有沒有想到。

臺灣原住民族主要信仰宗教為天主教會、長老教會等，建議建立生命教堂，就是類似民間信仰的納骨塔，安放骨灰，納骨牆頂多五百到七百的櫃位，要有前瞻性，公墓更新希望能持續關心。當初我也是公墓更新的委員，我們說要樹葬、地面葬，但最後兩年沒有開會就落成，心裡很不平安，希望內政部檢討適合原住民族的公墓，與國土規劃一同考量，妥善安置先人骨骸。

4. 賴召集人清德

請教委員原住民族公墓，禁葬多久了？

5.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這是在 5 年前內政部的計畫，公墓更新全國原住民族由鄉主導，整個公墓起掘再重新安葬。

6. 賴召集人清德

如果在部落中推行環保葬，得到支持的機會大嗎？因為我想未來採

環保葬，也許可以變為教堂的所在或是原住民活動的地方，可不可能？

7.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可行，因為過去原住民族傳統是沒有火葬，我們現在也慢慢勸導，因為愛護土地不要濫葬，火葬之後有安置的地方，像生命教堂，我們部落可以，天主教、長老教會等各教會都在教堂中，埔里的十字園就是各教派都可以安放。

8.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謝謝內政部關心原住民族土地問題。我提出個人的看法及意見，第一國家規劃原住民族土地，應重視在原住民族土地上生存之原住民族，國家規劃是整體規劃，但從過去到現在我們就是被國家的國土規劃扼住喉嚨，限制我們生存的權利，將來內政部規劃原住民族土地一定要先考量在原住民部落土地生活的原住民族的生存問題，作客觀且深入的研究。

第二原住民族部落安全，在非颱風季節時，我非常期待國家及政府事先到原住民族地區，作嚴格檢視，部落是否安全，不要到颱風季節，部落的人喊救命時，才規劃原住民族部落土地，要請政府能夠關心。

第三關於災難，臺灣災難與土地息息相關，期待政府不要每次處理

原住民族部落的救災問題時，總是將原住民族部落形容成不適合人居住的地方，然後一道命令就將部落的人東遷西遷，在陌生的地方流離失所，今天我們或許可以問被遷村的人，是否對被遷村滿意嗎？臺灣其他很多地方也常常發生災難，社子島同樣飽受災襲也沒有要社子島的居民遷到哪裡，但是為何處理原住民族部落一定要遷村，難道政府不能比照臺灣其他例子就地做安全措施，不要讓原住民居民痛苦地離開自己的家鄉，能在自己的部落安居樂業，謝謝。

9.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會議資料第 54 頁內政部會同原民會擬定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泰雅族鎮西堡及司馬庫斯部落案，作為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之示範計畫，我想請教下面提到這計畫：「係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利用方式及生活型態，將泰雅族傳統 GAGA 精神納入計畫內容之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看到這樣的字眼，要了解泰雅族的社會文化，只要把兩個關鍵字，一個是 utux(泰雅族語)，就是祖靈，另一個就是這邊的 gaga(泰雅族語)，可以說是祖先的訓示也好或是傳統習慣，掌握這兩點大概可以掌握泰雅族的社會文化，可是看到上面的寫法，當然內政部代表只是說高度自然結合傳統精神，我覺得還是過於抽象，而這樣的處理方式，我就想到泰雅的 sbalay 和解字眼，2016 年 8 月 1 日我們總統代表政府向全國原住民族道歉時，也是引用泰

雅的 sbalay 的精神，另一個就是 12 月 9 日促轉會第二波撤銷刑事有罪判決的公告儀式，再度將 sbalay 進行重要的展演，其實如果真的尊重泰雅族的話，sbalay 是真正進行和解的時候所進行的儀式，而非引用作宣示性展演，所以想請教內政部，到底泰雅族的什麼 gaga 精神納到全國第一部特定區域計畫中。

當然我知道這個計畫是希望能夠由部落對自己土地使用、規劃提出一些想像以納到計畫中，但我有注意到原視 LiMA 新聞世界針對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做好幾集專題報導，這兩個部落族人反應，覺得受到更多限制，所以這情形到底是如何。

最後內政部委託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原民會也曾委託政大地政系及民族系的聯合團隊，想要針對研究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推動，進度如何想請教一下，謝謝。

10.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委員，請內政部作說明。

11. 內政部吳署長欣修

謝謝委員指教。我先說明一下，再請同仁作更詳細說明。

這樣的計畫，為何會擺脫過去傳統的國土規劃，以前是以土地使用適合作什麼，就規劃作什麼，欠缺與當地民眾討論，及對當地生活的觀察與當地習性的尊重，所以在鎮西堡及司馬庫斯兩案中，引用

非常多的部落工作坊，邀請當地居民、教會與社區組織一同參與，經過一年多討論，針對習慣的生活區域，平常生活的區域、自然耕作的以及殯葬所需要的土地，綜合規劃，順應當地的地形，且經過土地使用的調查以及相關災害潛勢調查，認定是安全且適合，繼續居住或農耕皆適宜，也規劃預留以後我們認為在災害潛勢比較低的地方，適合未來作發展的區塊。

透過特定區域計畫，不會再落入以前標準土地使用管制的規則，而是針對部落生活的需要訂定分區的使用項目，現行對部落生活方式、建築、農耕相關事務最適宜的內容放入，每一個部落就會形成特定的區域，與縣市國土計畫不同。

作這個示範計畫是為展示一個過程，還有可能呈現的成果，不代表其他部落也是同樣內容，而是請縣市政府及鄉鎮公所尊重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習性，訂定每個特定區域屬於自己的土地使用，過程中也包含部落培力，甚至鼓勵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慢慢形成共識，過程中是盡可能尊重部落意見，我想我先做這樣的說明，接下來請組長針對過程中 gaga 精神及尊重部落的操作方式是如何執行。

12. 內政部林組長秉勳

第一，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不是政府代替部落作規劃，而是回到部落主導，因為我們要踐行原基法第 21 條，部落不同意計畫就

形成不了，所以裡面任何一個環節違反部落意志與實際需求有衝突，基本上就無法往下走，是高度部落自主規劃案，只是政府有相關規劃機制，可以與部落合作，形成實現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的計畫，其中是有部落談定的共識。

我簡要報告，不管是殯葬設施或相關基本公共設施，在國土計畫法中由地方原民單位協助作盤整，如有不足都會納入本次國土計畫作必要檢討，在國土法中其實保留很多對於原住民族特殊規定，包括今日報告的原住民特定區域計畫，或原住民土地使用管制可以有別於一般通案性規定，所以公共設施的需求一定會被滿足。

針對殯葬部分其實部落有不同態度，有認為急迫需要，內政部民政司也與地方民政單位溝通，協調以公有土地換地，作空間規劃安排，地方民政單位也很支持，重新找空地興建公墓，基本上與政策不相一致，但就既有空間擴充，政策上是可行的，原住民族傳統殯葬禮儀，確實有個別情況不同處理，我們會保留彈性，這其實是有共識。

第二，政府災前就要進行必要檢視，這在特定區域計畫就是如此，因為我們會考慮過去發生災害有哪些地區，這兩個部落主動提出，認為儘管有住家在災害潛勢地區，如果有需要可以考慮遷移。我們也有設計成長管理區，供未來人口增加或災害需要以調整的空間，所以不只現在的需求，也考慮未來發展需求，臺灣很多地區人口在

降低，但原住民族地區的訊息是仍處於人口成長狀態，所以也一併納入規劃，反應可能有災害的地區，應該早點做評估，不適合住居的地區可能要盡早提醒、規劃安排。

另提到不能以救災之名要求原住民族部落遷村，在國土法擬定過程中，有很多原住民族委員關心，所以在本法第 37 條中規定高度災害風險、土石流潛勢、嚴重山崩、地滑等地區，如有聚落或建築，經過政府評估有安全堪虞者，除立即明顯危害以外，不得限制居住或遷村，也就是說一定是有立即明顯危害才能有遷移或限居的安排，相關安置計畫也需與居民作討論參與，依法就必須這樣執行，不會有委員提到的問題。

最後此計畫規劃過程中，反而我們也是向泰雅族學習，我舉兩個從中學習到的例子，就是對水源的管理，水源對部落是很重要的命脈，可是在利用水源，泰雅族有自己一套的經營或使用的規則，先來後到，先到的可以取比較源頭的部分，甚至這兩個部落主動要求對水源的管理要比現在區域計畫的管制規定還要更嚴格，本來第一級敏感地區為水源保護區、水庫集水區這類性質，他們要求連公共設施作、道路新闢，都要有跟原住民協商的過程才能進行。

另外規劃過程中原住民族對農耕也有一套經營方式，大概會留三分之一到一半的土地，留給自然做造林或與地區環境融合，所以不是

完全百分之百規劃自己需要的農業用地，這樣的概念其實已經納入規劃空間或是使用空間的相關適當規範，甚至高度希望部落自行訂定公約自我約束，以納入特定區域計畫中，當然我們對 gaga 的理解還是有限，但這部分其實是部落形成，部落討論後形成放入計畫中的內容，對於水源的維護、土地使用一定符合原住民族管理精神前提下，所作的相關規範，裡面有經部落討論還可以彈性處理或必要規範，所以這計畫會與部落自我管理的機制保有彈性，這也是計畫本身希望與一般管制規定作區隔，規劃主導以原住民為主的管理模式精神情況下進行，當然一定期間也有檢討機制，以上報告。

1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內政部補充，請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主委補充說明。

14.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委員兼執行長

針對剛幾位委員的發言，內政部已有詳細說明，我再做兩點補充。第一點，有關委員提到部落安全及部落遷村的部分，這幾年做法已經完全遵照委員建議，去年臺東延平紅葉部落受災後，為安置部落，經過紅葉部落的族人及公所討論後，最後離災不離村，所以今年啟用新的紅葉部落就是完全遵照尤哈尼委員的方向處理，未來也持續朝這方向努力，除非真的找不到地，要離開原來部落很遠的地方作安置。過去幾年前的確沒有尊重到原住民的意願。

第二點，關於泰雅族鎮西堡跟司馬庫斯的方案，經過最新修正後，

在 12 月 14 日又報行政院備案，完成後可做為後續相關部落其他新案很重要的參考。

15. 賴召集人清德

請內政部會同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推動原住民族特定區域計畫，落實尊重原住民族生活型態與居住需求之目標。

另請內政部參考發言委員之意見。下一案。

(三) 第三案：「住宅法」中有關協助原住民族住宅措施與原住民族社會住宅推動情形報告案（內政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內政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簡報說明（略）

2. 賴召集人清德

各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3.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委員

住宅法是居住正義五法之一，考量當然不只是人民的居住權，本案提到桃園大溪仁武段正辦理專屬原住民社會住宅先期規劃，我知道是 107 年 9 月 17 日，桃園市政府與桃園農田水利會簽合作意向書，也邀請夷將 Icyang 主委作見證，這種作法引用模式是公私合作的精神，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協助興建讓部落或是族人透過訂定契約維護管理，這方式當然很好。不過這案件，在桃園市原住民族文化會館的隔壁，有一個狹長的畸零地，大漢溪旁邊的斜坡就是公墓，而且提到要建 4 百戶，是想把因為石門水庫而散居流落在桃園市各

行政區出生部落的族人，集中安置在未來的社會住宅中。但附近有阿美族早期的瑞興國宅跟合併部落，也想起夷將主委擔任第一屆新北市議員時，關注溪州部落、三鶯部落居住權的問題，並採取臺大城鄉所的建議及規劃進行。為何不採在都會區適宜處建置都會區的部落，同族住一起語言文化較易傳承，而採取將人都塞到社會住宅中，是否可以再進一步作考量，謝謝。

4. 賴召集人清德

請內政部持續辦理協助原住民族之住宅補貼、社會住宅與民間空屋包租代管等措施，讓原住民族在居住方面得到更多幫助。

四、臨時動議

1. Sifo Lokaw 鍾文觀委員

O kakelidan ato salikaka mapolong nga'ay ho ko namo, ci Sifo kako(阿美族語)。

造成臺灣原住民的健康跟一般主流群體之間的差距，除因為公共衛生與醫療資源分配不均的因素以外，過去的殖民主義與近代強勢文化的侵入，對原住民族土地、文化、教育等權利的剝奪，都是造成原住民族健康和社經地位與主流社會差生差距的問題源，原住民族整體面臨的不公正構成了原住民族在健康上不平等的結果。

以美、加、紐、澳在原住民族健康策略的推動上，逐漸建立了一套

以原住民族為主體的系統，包含人才培訓的模式，強調了與原住民族建立合作關係，建立原住民族自決的機制，推動符合原住民族需求的健康照護模式，現在臺灣透過衛福部制定原住民族健康法，是臺灣在推動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法制化上很進步的作法。

不過，衛福部在研擬該法的過程中，忽略了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緊密的協商及合作的機制，雖然 106 年衛福部有委託臺灣原住民醫學會辦理研擬原住民族相關法案的計畫，在北中南東總共辦理 4 場座談會，參與人數總計 69 人，但都集中在以縣市衛生局所、文化健康站、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等成員為主，座談會結束後研擬了 7 章 25 條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內容，然而衛福部報請行政院審查草案，將 7 章 25 條由原醫會提供表達原住民意願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從原先的 25 條縮減成 13 條，過程未根據行政院所頒佈的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的第 4 條徵詢利害關係人的意見，辦理公聽會、廣泛徵詢原住民意見，將衛福部修正之 13 條草案內容報請行政院審查，我認為這過程明顯藐視當初原醫會所提出符合原住民族需求及意願的原住民族健康法的內容。

而且衛福部也修掉了當初原醫會提出的版本草案內容中，強調原住民族參與政策規劃、執行監督等審議權，所以在 13 條的版本草案，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健康的政策上沒有沒有審議權，只有諮詢的角色，

另外也刪除了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刪掉了這兩個重要的條文，削弱了未來原住民族在原住民族健康議題上的自決與自主權利，這 13 條中原住民族在未來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發展上，實際上是沒有自決權的，只有被諮詢的角色。

針對這個問題我提出兩個建議辦法，第一建請衛福部限期補辦原住民族健康部落公聽會，充分收集原住民族的需求及意見之後，彙整公聽會記錄送請行政院審查，因為本案已經在行政院，再補送公聽會資料，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以利持續追蹤。

另一建議行政院在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審查會議時，建議應邀請原住民及其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商，如此一來不僅彰顯了原住民族在法案制定時的主體性，我認為不只原住民族健康法，未來其他法案制定上也應讓原住民代表能共同參與行政院審查會議討論，以上建議請院長裁示，謝謝。

2. 賴召集人清德

先請衛生福利部說明。

3. 衛生福利部呂次長寶靜

院長還有各位相關單位的代表，謝謝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的提案。跟各位報告，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研擬，本部皆按法制作業程序進

行,有關找原住民族醫學會研擬、舉辦公聽會到最後今年7月預告,蒐集各社會大眾的意見作修改。昨天也經林政委開會審議通過。第一件事情整個程序上,本法案有進行預告、廣為大家參與的過程,都有遵守。第二件事情,大家比較在意的部分,自主權及參與權,第4條可以有諮詢會議,第3條規定各單位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在昨天林政委主持的會議中納入,今天想等法案有必要時,如安排於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中進行報告,本部也一定會報告,聽取大家的意見,以上說明。

4. 賴召集人清德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意見請衛生福利部參考。還有其他臨時動議嗎?

5. Sifo Lokaw 鍾文觀委員

諮詢不等於審議,原住民族如果要高度參與原住民族健康政策,應有審議的權利而非僅被諮詢。

另一部分在預告過程中,我認為有程序正義的問題,原住民族分布在全臺灣各地方包含中央山脈、東海岸等,要知道政府公開哪些資料不太容易,甚至要對法案提出意見也會碰到困難,基於程序正義的概念,應該要提供原住民就近能針對這些法案進行在地溝通、諮詢、協商甚至是合作,所以不能說在公告預告期間,沒有人提出或少部分人提出,就認為已經獲得原住民族的認可或同意,直接報院

審查，我認為這在法案的制定上忽視了程序正義，也藐視原住民族參與表達意見的權利，謝謝。

6.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委員

我們千萬不要忽略世界上有很多，治療早期的絕症醫藥，是原住民在吃的，我相信有讀過醫學，如果翻開其他國家的歷史，就不難發現例如類似奎寧是以前原住民早就用來治療霍亂其他在當時被認為是不治之症。加拿大有所謂的流汗屋，如果去加拿大特別到有些原住民族地區，就會參觀他們傳統的治療方法，流汗屋不是只有治療肉體疾病，包括身心靈治療，應用所謂的流汗屋，有包括加拿大原住民的文化、靈性的部分。如果臺灣的醫療也能注入一些原住民族的文化，我相信我們的醫療會更加精彩。

7. 賴召集人清德

時間的關係，請最後一位。

8.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委員

我呼應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提出的臨時動議提案，原因是因為我們在處理很多草案時，或許覺得已經想得很周到，但這其實是以上對下的觀念替原住民族處理一些認為應該做的事情，但很多案子推出後可能無法得到部落的共鳴或實施時政策再怎麼好，部落並不領情，因為在過程中並未參與。

所以我想 Sifo Lakaw 鍾文觀委員所提非常清楚，就是兩點建議，建議限期補辦部落公聽會，這件事應該很容易做得到，衛福部或是林政委也都有誠心要處理的話，應該不是一件難事，另外召開審議時，邀請相關原住民族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商，我想這兩件事，就原基法精神、委員會來說，都是一致支持處理，謝謝。

9. **布達兒·輔定** 委員
Putar Futing

院長、各位首長、委員大家好，我提出有地氣的建議。

第一是否能建議人事行政總處，原民會的族群委員比照本推動會委員人數，理由是全國原住民族有 56 萬多人，阿美族就佔 21 萬多人，百分之三十七的人口數，在 16 族群中，不到 1 千位有 4 個族群，其中才 3 百多位，我認為不符合人口比例原則，建請人事行政總處考慮。

第二點本推動會委員，比照原民會族群委員成為有給職。

第三點建議以前瞻國政計畫，興建中央山脈的高山觀光纜車的計畫，從花蓮到南投，一個壽豐池南、一個玉里八通關可以到臺南，做為未來觀光計畫，提升觀光人數及原住民族經濟發展。

最後因為我們是最後一屆，建議會後可以大合照。

10. **謝若蘭** 委員
Bavaragh Dagalomai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剛才針對臨時動議案並未作任何決議，時間也

維持在兩個小時以內，我們 2 點半開始，我們收到的會議通知是說兩個小時，所以我不清楚為何剛才臨時動議提案並未做決議裁示。

11. 賴召集人清德

委員呼應的是原住民族健康法，我已經有裁示將委員意見交給衛生福利部參考。

12. 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

有一個懸案，平埔民族在 2016 年兩年前蔡總統代表政府向原住民族道歉，在政策上相信政府是承認平埔民族也是原住民族，我們一直強調原住民族在世界人類 3 億 8 千 6 百多萬南島民族沒有分山原、平原，只有臺灣原住民族有以前的山胞、平胞到現在的山原、平原，平埔民族也是原住民族，但是今天還沒有正式公告，昨天很多族人在問平埔民族現在的身分，西拉雅族、巴宰族等，我以為我們會有這樣的報告，但是會前會一直到現在就要邁入 2019 年，這個問題一直未有效解決，我們盼望原住民族不要再分山原、平原，平埔民族到底是屬於哪一類，將來與政治議題有關，我們繼續關心。

馬丁·路德·金恩也是政治家，也是一位牧師，他說最大的悲劇不是壞人的囂張、而是好人的沉默，期待賴院長，我們偉大政治家、也是務實臺灣獨立工作者，我追隨你。柏拉圖也說不關心政治的懲罰就是被糟糕的人統治，我們賴院長不是糟糕的人，我們願意繼續

和院長一起，盼望院長留下來，我們的原民會主委、發言人，真正的好人不要再沉默，一起為臺灣國家、一起為原住民族、臺灣這塊土地努力。

13. 賴召集人清德

謝謝瓦旦吉洛 Watan Diro 委員。是不是要合照，那我們就移動到階梯，今天散會。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會議 提案表

案號	(免填)	提案委員	Sifo Lakaw 鍾文觀
案由	<p>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與自決權，建請衛生福利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時，應落實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十八條規定「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協商和合作，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採取立法措施，以實現本《宣言》的目標。」，以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充分地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研擬本法案。</p>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原住民族的健康除了公共衛生和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等因素的影響之外，源自於殖民主義與近代國家力量強勢文化的侵入，對原住民族的土地、文化、教育和政治等權利的剝奪，造成其社會經濟地位被邊緣化等社會因素，更直接影響了原住民族在健康上的維護。因為這些不公正的關係，構成了當今原住民族健康上不平等的結果。 2. 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強調，健康是原住民族的權利之一，其中第 24 條規定「1. 原住民族有權使用自己的傳統醫藥，有權保持自己的保健方法，包括保護他們必需的藥用植物、動物和礦物。原住民還有權不受任何歧視地享用所有社會和保健服務。2. 原住民擁有享受能夠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各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一權利逐步得到充分實現。」 意謂著政府應透過維護原住民族的人權，解決不平等、歧視性和不公正的權力關係，來積極落實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 3. 事實上，國際法對於台灣原住民族健康的保障並沒有實質的 		

約束力，原住民族具體權益的保護，最終還是得在國家的結構裡來進行落實，以解決原住民族過去在國家體制下遭受不平等的遭遇。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為保障原住民族的健康權利，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特性，策訂原住民族公共衛生及醫療政策，將原住民族地區納入全國醫療網，辦理原住民族健康照顧，建立完善之長期照護、緊急救護及後送體系，保障原住民族健康及生命安全。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傳統醫藥和保健方法，並進行研究與推廣。」以及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提出的政策主張，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並於今（107）年報請行政院審查。對此，原住民族社會應樂觀其成。

4. 然而，衛福部在研擬「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的過程，缺乏與原住民族社會進行協商與合作的機制，來實現原基法第二十四條以及蔡英文總統為保障原住民族健康權利的目標。雖然衛福部曾於106年委託台灣原住民族醫學會（以下稱原醫會）辦理「研擬原住民族健康相關法案」之計畫，並於北、中、南、東舉辦四場分區座談會，邀請參與的人數共計69人，其中以縣市衛生局（所）、文化健康站以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的成員佔多數，原醫會將蒐集的意見交付專家學者會議進行討論後，草擬出共計七章二十五條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內容。只是衛福部在報請行政院審查前，將原醫會能表達原住民族意願的「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從原來的二十五條縮減成十三條，過程中並未根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二項「所屬機關、單位及人員意見整合後，應徵詢及蒐集與法案內容有利害關係或關注相關議題之機構、團體或人員之意見。必要時，並應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或召開研討會、公聽會。」的規定舉辦公聽會，在尚未廣泛徵詢原住民族（利害關係人）的意見

	<p>下，隨即將衛福部修正的草案內容報行政院審查，明顯藐視了原住民族的需求和意願。且衛福部修正版本的草案內容，刪除了強調原住民族參與健康政策規劃、執行及監督的審議權利（原醫會版第四條），以及設置原住民族健康發展基金（原醫會版的第七條）等重要條文，此舉更直接削弱了原住民族在健康議題上自決與自主的權利。</p>
<p>辦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衛福部限期補辦原住民族健康法部落公聽會，充分收集原住民族的需求及意見之後，彙整公聽會記錄送請行政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委員，以利後續追蹤。 2. 行政院在召開「原住民族健康法草案」審查會議時，應邀請原住民及其相關團體代表參與協商，以彰顯原住民族在法案制定時的主體性。
<p>主管單位擬議處理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填）</p>
<p>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免填）</p>

行政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四、出席機關代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代理人請註記職稱)
行政院	秘書長	卓榮泰	(請假)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委員兼 執行長	夷將·拔路兒 Icyang·Parod	夷將 Icyang
行政院 政務委員	委員	林萬億	林萬億
內政部	委員	徐國勇	徐國勇 委員徐國勇
教育部	委員	葉俊榮	司長 葉俊榮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代理人請註記職稱)
法務部	委員	蔡清祥	常務次長 張斗祥
經濟部	委員	沈榮津	參事 甘蕙瑛
衛生福利部	委員	陳時中	局長 陳時中
勞動部	委員	許銘春	次長 許銘春
國家發展 委員會	委員	陳美伶	高主任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委員	陳吉仲	張敬益
行政院	發言人	Kolas Yotaka	Kolas Yotaka
原住民族 委員會	副執 行長	鍾興華 Calivat · Gadu	(請假)

行政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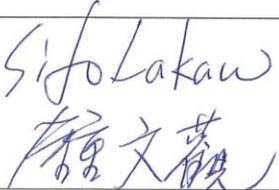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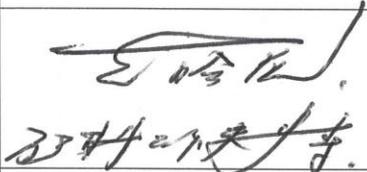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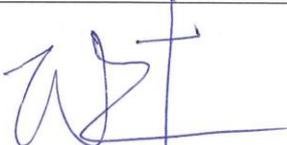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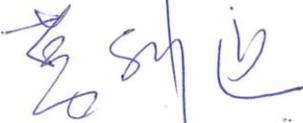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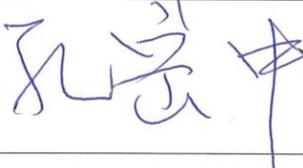
四、出席民族代表：

職稱	代表民族	姓名	簽名
委員	阿美族	布達兒·輔定 Putar Futing	
委員	阿美族	陳南蓀	(請假)
委員	阿美族	鍾文觀 Sifo·Lakaw	
委員	阿美族	陳双榮	(請假)
委員	泰雅族	伊凡諾幹 Iban Nokan	

行政院

委員	泰雅族	喇蘭·猶命	(請假)
委員	排灣族	鄭翠華	(請假)
委員	排灣族	廖志強	(請假)
委員	布農族	葉綠綠	(請假)
委員	布農族	尤哈尼·伊斯卡卡夫特	
委員	卑南族	久將·沙哇萬	(請假)
委員	魯凱族	胡進德 Wkolringa Rarobociak	(請假)
委員	鄒族	√ 安欣瑜	
委員	賽夏族	豆冠樺	

行政院

委員	雅美族	董恩慈	
委員	邵族	石雅勻	(請假)
委員	噶瑪蘭族	潘秀蘭	
委員	太魯閣族	湯愛玉	(請假)
委員	太魯閣族	楊萬金	
委員	撒奇萊雅族	伊央·撒耘	(請假)
委員	賽德克族	Watan Diro	
委員	拉阿魯哇族	葛新進	
委員	卡那卡那富族	孔岳中	

行政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四、出席專家學者代表：

職稱	職稱	姓名	簽名
委員	國立政治大學 民族學系副教授	官大偉	(請假)
委員	律師	林長振	林長振
委員	國立臺東大學文 化資源與休閒產 業學系助理教授	海樹兒·友刺拉菲	(請假)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助理 教授	吉娃思巴萬 Ciwes Pawan	Ciwes
委員	國立東華大學族 群關係與文化學 系副教授	謝若蘭 Bavaragh Dagalomai	謝若蘭

行政院

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第 10 次委員會議簽到表

- 一、時間：107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 二、地點：行政院第 1 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 1 號）
- 三、主持人：賴召集人清德
- 四、列席機關代表：

單位	職稱	簽名
總統府原轉會 邱昌嶽	副執行秘書	邱昌嶽 阮俊也
行政院 院長辦公室		邱育菁 邱育菁
林政務委員萬億 辦公室	主任	萬億
行政院 內政衛福勞動處	處長	蘇永富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行政院 新聞傳播處	副處長 諮議 科長	邱兆平 楊淑娟 張瑜芳
行政院 外交國防法務處	科長	李芳毅
行政院 交通環境資源處	副處長	吳耿昌
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		
內政部	組長	林秉宏 黃怡平 朱廣倫 徐秉禧
外交部	科長	黃仁良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請假)
法務部	專員	盛玄
經濟部	組長 科長 科長	許斗星 曹玄華 李俊樟 許如松
交通部	簡任技正	盧清泉
衛生福利部	視察	林庭傑
文化部	主任秘書	陳登欽 曾廣維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專門委員	李慧芬
科技部	副司長	賴禮平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專門委員	王佳玉
行政院主計總處	專門委員	蘇和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組長	黃祥修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處長	陳尤佳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副局長	陳文泉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大陸委員會	副處長	董承蓉
國家發展委員會	科長	吳怡銘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 委員會		(請假)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副處長	吳娟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土地管理處		張梅莊 柯世昌
原住民族委員會 公共建設處 ✓	處長	阿涼·滿拉旺 鄭慧玫 邱玉如
原住民族委員會 教育文化處	處長	陳坤昇

行政院

單位	職稱	簽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社會福利處	處長	王碧玲 Iling. Dawa Panay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濟發展處	專員	陳政霖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綜合規劃處	處長 副處長 科長	王瑞恩 郭怡廷 Capusuyoga Poicosa 曾興中 張維棟